

承德市人民政府承办 人大代表建议 政 协 提 案 专用笺

承教提字(2023)第23号 (C)类

是否同意公开(是)

对政协承德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195号提案的答复

白慧菊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提高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承德市教育局按照全国教育工作会精神，坚持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普惠为民、保教结合、就近就便”的原则，按照“保基本、广覆盖、多样化”的思路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推进普惠园建设，确保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建设工作。

幼儿园收费标准的确定，需要体现公益性和普惠性，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财政投入情况、居民家庭承受能力、办园保教成本进行审核，与上级收费标准相一致。承德市经济指标2022年居于全省最后，物价指数高居不下。

目前，我市执行的幼儿园收费标准是2015年秋季由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联合制定的标准。与其他地市相比，收费标准在全省倒数第二位。

现行公办幼儿园经费来源主要财政投入，收入实行收支

两条线管理，全额缴入财政专户。财政局按幼儿园事业支出情况安排年初预算，重大维修及采购事项要安排专项支出预算。幼儿园保教收入等并不能过多影响幼儿园的正常教育教学。与主城区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（不超过900元）相比，现行公办园收费标准能够满足幼儿园经费需求。

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正在征求意见的《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尚未出台，现在对幼儿园收费情况进行变更不合时宜。

综上因素，并通过与市财政局沟通，我们认为，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应暂时维持现水平，条件成熟后，物价、财政、教育部门深入调研，确立合理的成本分担与补偿机制，适当调整收费标准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对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2023年7月30日

领导签发：孙喜明

联系人及电话：代兵，2130193

抄报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